

四、為有效遏止違規使用之情形，採二階段之裁罰處理，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(下同)六萬元罰鍰，限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，並副知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。	違規使用人未履行第一階段應盡之義務，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對違規使用地點停止供水、供電，必要時亦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，並得視個案情形併處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三十萬元罰鍰。

註一：依本原則第一階段裁處後，稽查權責機關進行現場複查時，如未能進入違規使用地點，以致無法確認現場是否已停止違規使用，即列管該違規使用地點六個月，該違規使用地點於列管期限內再遭查獲相同營業態樣者，逕依第二階段裁處；同一違規使用地點於列管期限屆至未再遭查獲相同營業態樣者，始解除列管。